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独立意见

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导致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提请授权事宜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以及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方热军：  黄 璐： 

2020 年 12 月 16 日